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3-4
II. 建議重選董事 .....	4
III. 一般授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IV. 一般資料 .....	5
V. 責任聲明 .....	5
VI.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6-8
附錄二 董事詳情 .....	9-12
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16
附錄四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控股」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方正控股之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其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董事；及(ii)建議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之資料，讓閣下可獲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為榮智鑫先生、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一般授權

####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股份發行授權**」)。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相等於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 IV. 一般資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其他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權利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張兆東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繳足證券之10%。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0,562,040股。

在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110,056,204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四月	0.330	0.270
五月	0.275	0.275
六月	0.305	0.290
七月	0.340	0.290
八月	0.330	0.260
九月	0.275	0.260
十月	0.310	0.270
十一月	0.340	0.300
十二月	0.380	0.320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320	0.260
二月	0.350	0.280
三月	0.320	0.249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65	0.211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作出。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方正控股(即本公司唯一控權股東)持有603,69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5%。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方正控股所佔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將有任何因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之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詳情。

1. **榮智鑫先生**，70歲，本公司名譽主席，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於一九七五年創辦榮文科技有限公司，後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豐富之電子業市場推廣、產品設計及生產管理經驗。

榮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87,68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榮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榮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榮先生重選相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夏楊軍先生**，32歲，本公司及方正控股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夏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為中國的金融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並於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夏先生現職北大方正之副總裁及方正控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執行董事。夏先生現為深圳大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乃北大方正的聯繫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夏先生亦為江蘇蘇鋼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西南合成製藥有限公司、重慶大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方正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投資有限公司、武漢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連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大國際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北大方正的聯繫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夏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夏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夏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夏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夏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夏先生重選相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謝克海先生**，39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先生亦為北大方正之副總裁。謝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頒碩士學位。他現時亦兼任北大方正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北大方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連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LinkAir Communications Inc.之董事，而上述公司均為北大方正的聯繫公司。謝先生於人力資源方面累積逾9年經驗。

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謝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謝先生重選相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4. **李發中先生**，44歲，自二零零四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於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

李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方正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可每年收取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為120,000.00港元，但並無不享有任何花紅。李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李先生重選相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5. **王林潔儀女士**，4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及方正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

王女士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方正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女士可每年收取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為120,000.00港元，但並不享有任何花紅。王女士並無指定任期，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王女士重選相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6. **曹茜女士**，41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財政及稅收專業之學士學位，亦持有北京大學清華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現職中旅飯店總公司之財務總監，並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

曹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曹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曹女士可每年收取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為120,000.00港元，但並無不享有任何花紅。曹女士並無指定任期，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曹女士重選相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上處理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無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的《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
  - (B) 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4項決議案通過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c) 本第4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A) 在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根據上文本第5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a) 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及

(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以截至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為上限)；



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惟以下列方式進行的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處置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有的任何認購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及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5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

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法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本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鄧玉寶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第2項普通決議案，榮智鑫先生、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